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新生活境内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2.2
-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1 无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2 机动车
1.3 投保年龄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3 医疗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合同内容变更	7.14 非处方药
2.1 保险金额	6.3 联系方式变更	7.15 潜水
2.2 保险期间	6.4 货币单位	7.16 攀岩
2.3 保险责任	6.5 争议处理	7.17 探险
2.4 补偿原则	7. 释义	7.18 武术比赛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19 特技表演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境内	7.20 既往症
3.1 受益人	7.3 旅行	7.21 恐怖主义行为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入境	7.22 康复治疗
3.3 保险金申请	7.5 意外伤害	7.23 牙齿治疗
3.4 保险金给付	7.6 急性病	7.24 有效身份证件
3.5 诉讼时效	7.7 医院	7.25 未满期净保险费
4. 保险费的交纳	7.8 毒品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酒后驾驶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新生活境内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新生活境内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及最高给付限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在您选择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保险责任项目范围内，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见7.2)**旅行**(见7.3)时或者在**入境**(见7.4)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见7.5)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见7.6)在**医院**(见7.7)接受治疗，从而发生属于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数额由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医疗保险金} = (\text{医疗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或者急性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时，我们在计算**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时，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或者急性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我们在计算各次**医疗保险金**

时每次均会扣除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在本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在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15 日内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15 日后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且各项医疗费用应与医师的医嘱和处方一致。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医疗费用以及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本合同所规定的医疗费用范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我们对该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境内紧急救援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紧急救援服务：

(1) 中文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需要帮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到医院接受治疗时，由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救援机构医生建议的医院进行治疗。

(3) 转院治疗

救援机构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转院费用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但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或者急性病累计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以 500 元为限。

(4) 转运回原居住地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者救援机构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经稳定可以旅行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送其回原居住地，并尽可能安排被保险人使用其已购买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则被保险人自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回程交通工具的费用，但给付的前述费用金额不超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最高限额并且以保险单所列明境内紧急救援的保险金额的 15% 为限。

(5)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的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送该子女返回原居住地，并尽可能使用其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该子女无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则该子女自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该子女所购买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回程交通工具的费用，但给付的前

述费用金额不超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最高限额并且以保险单所列明境内紧急救援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6) 后事安排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若当时没有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其直系亲属直接处理，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送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直系亲属的往返交通费用和处理后事期间的普通住宿费用，对于入境旅行的，还承担其旅行签证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用及旅行签证费用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最高限额并且以保险单所列明境内紧急救援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7) 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或者在入境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运输方式将其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输费用，但给付的前述费用金额不超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最高限额并且以保险单载明的境内紧急救援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为救援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与我们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之和以境内紧急救援的保险金额为限。

2.4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3）、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4）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5）、滑水、滑雪、跳伞、**攀岩**（见 7.16）、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17）、摔跤、**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
- (9)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20）、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12)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者航空运输工具，但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客运航班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主义行为**（见 7.21）；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或者中国境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
- (16) 一般性身体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者**康复治疗**（见 7.22）、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23）、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7)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8) 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以及为了获得或者寻找医疗治疗或者外科手术的旅行。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若您选择了境内紧急救援，因前款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费用的责任：

- (1) 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
- (2) 未经救援机构医生事先同意的境内紧急救援。

三、本合同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紧急救援服务当中非因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费用的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不承担责任，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由于我们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保险金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4）；
- (3)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则须提供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医疗费用，则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7)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5）。但对于本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7.2 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7.3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 7.4 入境**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他国家居民进入到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7.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6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损害身体健康，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诊断、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7.7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0 **既往症**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7.21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为达到某种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的目的，有组织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危害人的生命与财产，破坏社会稳定，制造恐怖气氛的行为，通常表现为绑架、暗杀、制造爆炸、空中劫持、投放危险物质等形式。
- 7.22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23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5 **未满期净保险费** 即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n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